

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審查程序

一、由本會遴選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定之。

二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會先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，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（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、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）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實質審查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會遴選會外審查委員3名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，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75分以上且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，始取得獎助資格。

三、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：

(一)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原創性.....20%。

(二) 研究文獻之完備性.....20%。

(三)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之嚴謹性.....30%。

(四) 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與實務之貢獻性.....30%。